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部署，围绕年度住建重点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深化政务公开。通过完善公开机制、优化平台功能、强化政策解读与办事服务，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有力服务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现将年度工作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我局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线上主要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清清卢氏”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开住建领域发展动态及相关行业监管政策；线下则通过公告栏、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等渠道，及时公开群众关心的住建工作进展与政策信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5 条，其中领导分工信息 1 条、政策文件 3 条、保障性安居工程 1 条、保障性住房建设 1 条、保障性住房配租 10 条、农村危房改造 1 条、水电气暖 8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持续推进依申请办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和全程痕迹化管理。2025 年受理依申请公开案件 8 件，均未收取费用：其中 7 件准予公开，已按期办结；1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依申请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严格遵循“合法、全面、准确、及时”原则，明确信息公开时限，及时发布住建领域相关信息。同时，持续优化公开流程，规范各股室及直属单位参与流程，并健全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明确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的工作责任。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持续完善网站建设，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信息公开专栏。专栏及时公开民生领域相关的信息及重大决策部署等内容。所有信息均经保密审查，确保高效、透明、准确，并定期更新目录、规范内容。

（五）监督保障情况：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我局压实责任，明确分工，把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转变机关作风、加强民主监督的重要抓手。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主动接受各单位、群众的社会监督和社会评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角度不够丰富；二是主动公开意识和信息发布规范性有待增强；三是工作人员业务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下步打算：今后，我局将围绕住建领域工作职能，着力从以下方面改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一）强化政策解读。围绕群众关心的重点政策与项目，做到决策前征求意见、出台后多元解读，积极运用图解、视频等方式增强解读实效。（二）优化公开流程。健全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机制，推动政务公开全流程规范化，提升工作透明度。（三）加强能力建设。通过专题培训强化各股室公开意识与业务能力，保障信息依法、及时、准确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本年度我局未发出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收费通知书，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填报说明: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数据来源由便民服务大厅住建局窗口业务办理后台数据及住建局相关责任科室提供；由住建局行政服务股统计整理。